



#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及變更報備準則第三條附件一、附件二

中華民國103年5月1日公競字第1031460459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公競字第1111461561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附件3、附件4  
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公競字第1121460839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附件1、附件2

## 附件一

###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書

茲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檢送下列文件、資料，送請報備。

- 一、事業基本資料(詳載於附件\_\_);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之日：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
- 二、主要營業所及其他營業所所在地及電話(詳載於附件\_\_)。
- 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含事業手冊、營運規章等，詳載於附件\_\_)：
  - (一)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載於\_\_頁\_\_。
  - (二)多層次傳銷法令：載於\_\_頁\_\_。
  - (三)商品或服務瑕疵擔保責任條款：載於\_\_頁\_\_。
  - (四)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所定權利義務事項或更有利於傳銷商之約定：載於\_\_頁\_\_。
  - (五)解除或終止契約係因傳銷商違反營運規章或計畫、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特定違約事由或其他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者，傳銷商提出退貨之處理方式：載於\_\_頁\_\_。
  - (六)傳銷商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載於\_\_頁\_\_。
  - (七)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者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格式：載於\_\_頁\_\_(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格式如附件四)。
  - (八)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後段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載於\_\_頁\_\_。
  - (九)契約如訂有參加期限者，其續約之條件及處理方式：載於\_\_頁\_\_。
- 四、預估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合計數占其營業總收入之最高比例\_\_%(含計算說明)。
- 五、銷售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來源、行銷方式合於法規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及積分值等有關事項及資料(詳載於附件\_\_)。

報備事業：\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印鑑：\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代表人/負責人：\_\_\_\_\_ 印鑑：\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報備填報日期：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